

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82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010 8831238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20层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08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峰影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110297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2020年发生净亏损18,996,416.80元，且于2020年12月31日，顶峰影业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顶峰影业公司2020年度因销售退回使得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顶峰影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符合顶峰影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 (1)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2)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顶峰影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 在报告期内, 对顶峰影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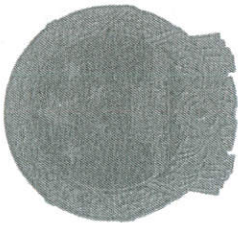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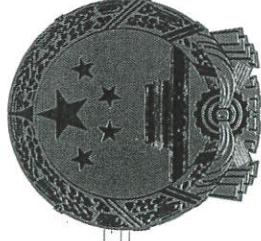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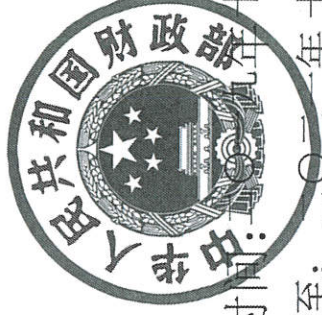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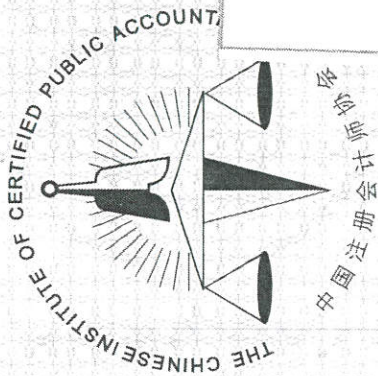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李亚东
证书编号：110000260481

姓名 李亚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3-02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90302181X



1100002604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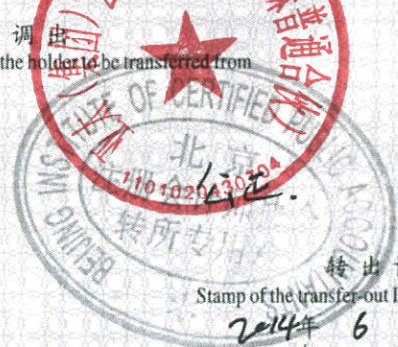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七月 五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 月 25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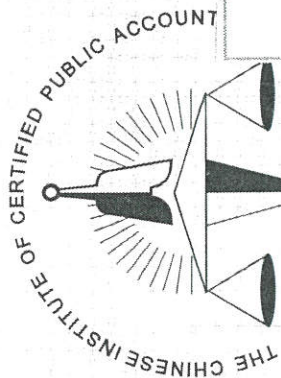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 月 25 日
/y /m /d



姓名：赵青
证书编号：110001620195

姓名 赵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2-0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423198412011387
Identity card No. 610423198412011387



证书编号：11000162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19日
/y /m /d